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保荐人”、“民生证券”）接受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吉锐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4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13

一、本次发行概况.....13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14

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6

第四节 保荐人的承诺事项.....17

第五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9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20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20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20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22

第七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23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3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25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26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7

五、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27

第八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29

第九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zhou Jirui New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司马忠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8LMXX4X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7,724.082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金大道 52 号
邮政编码	341100
电话	0797-4458103
传真	0797-4562189
互联网网址	www.jrnes.com
电子邮箱	jrpublic@jrne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袁伟佳
联系电话	0797-445810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深耕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致力于新能源锂电池材料的循环利用与绿色生产，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掌握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全组分回收技术、低浓度锂液富集提锂技术、镍钴锰高效除杂提纯技术等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共计 8 项核心技术，可实现废旧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中锂、镍、钴、锰、磷、铁、铜、铝等元素的全回收，获得高性能、低成本、高附加值的电池级材料，构建从锂电池废料到电池级材料的循环体系，有色金属回收率高，生产工艺与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是可以同时实现磷酸铁锂、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体系全组分元素回收再利用的企业，主营业务可有效减少退役锂电池的环境污染，实现有价金属的循环利用，符合国家推动社会经济绿色发展的战略，对推动清洁能源发展、实现碳中和具有积极作用。吉锐科技为江西省 2022 年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承担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子公司力道新能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的企业。公司“退役锂电池高效可控再生电池级碳酸锂关键技术”，经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鉴定，该技术有效提高了电池活性粉体材料的回收率，实现锂的高效富集分离，优化碳酸锂形核与晶体生长，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基于核心技术优势、丰富的产品布局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发行人与新能源行业的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主要知名客户包括国轩高科、厦钨新能、龙蟠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容百科技、华友钴业、天力锂能、比亚迪、建发股份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产品应用、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或服务	技术来源
1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全组分回收技术	公司将材料、化学、冶金等多学科的分离纯化方法创新运用于废旧锂电池的资源化处理，其他同行业企业基本主要回收废旧磷酸铁锂电池体系中附加值较高的金属锂，公司可实现全组分元素（锂、铁、磷）回收，并制造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产品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与客户要求；锂回收率超过90%，高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锂回收率不低于85%的要求，回收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	自主研发
2	低浓度锂液富集提锂技术	针对废旧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锂液，公司采用最新的分离再生技术和全自动全封闭生产线，利用锂在	电池级碳酸锂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或服务	技术来源
		不同溶液体系下的溶解度，调控 pH 值、温度等关键参数，实现锂的分离和富集，有效克服了行业内现有沉淀法富集技术中回收率低、成本高、工艺复杂、操作难度大且带入新的污染因素等问题，锂回收率比国家标准高 5%。		
3	镍钴锰高效除杂提纯技术	针对三元锂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铁、铝、铜、镁、钙等杂质元素，公司通过螯合树脂吸附以及化学深度净化，在不同工艺流程中将多种杂质高效去除，实现了镍、钴、锰等元素提纯净化，进一步通过结晶、洗涤等工序，得到高纯度的硫酸镍、碳酸钴、硫酸钴、氯化钴、硫酸锰等产品，品质达到电池级水平。	镍/钴/锰盐	自主研发
4	控制结晶技术	公司通过对碳酸锂、磷酸铁、碳酸钴产品合成过程中料液流量、固含量、pH 值等工艺参数的精准设计和控制，定量精准形核和控制晶体生长，促进晶体沿着特定方向生长，暴露出更多的活性晶面，以实现产品结构的精准调控，进而提高正极材料的热力学性能与电化学性能，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源与生产辅料的消耗。	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碳酸钴	自主研发
5	数字化生产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高精度实时自动化分布式控制工艺，实现反应过程的实时监测、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相较于人工手动调节，该技术提升了连续反应过程中pH值、反应物浓度、反应物流速等关键工艺参数的稳定性，避免了杂质的引入，进而保证了产品纯度、粒度分布、产品形貌及产品晶型的稳定性；该技术是公司为适配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升级技术，可以有效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产品的一致性。	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	自主研发
6	优先分解提锂技术	公司通过控制过程反应物的氧化还原状态，添加反应试剂，选择性解构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等正极材料，锂优先以离子的形式解离出来，获得纯净的含锂溶液，锂的浸出率大于97%；该技术可以减少杂质离子的引入，大幅减少浸出剂与水资源的消耗，更大限度地减少废物排放、节约资源。	电池级碳酸锂	自主研发
7	动力电池粉体材料精细化分离技术	公司采用极芯自动化精细拆解、极片热解、重力分选等预处理工序，通过粒度识别后，采用全自动多级风选工艺，实现粉体材料分离，获取多种高纯度有价金属（铜、铝、铁）粉体以及活性动力电池粉体材料，大幅提高了电池活性粉体材料的回收率，降低了后续生产工序的制造成本，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	粉体处理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或服务	技术来源
8	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	公司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与资源化回收利用，通过MVR-化学净化-膜处理联合工艺，实现了废旧锂电池再生回收过程中工艺废水的循环利用，避免了大量高盐废水的产生，废水再利用率高达90%以上，在降低环保风险的同时，也提升了湿法回收的增值空间。	废水处理	自主研发

2、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2,568.54	16,097.88	1,891.99
营业收入	92,980.07	16,632.71	2,099.32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9.56%	96.78%	90.12%

（二）研发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4,624.75	1,637.44	329.08
营业收入	92,980.07	16,632.71	2,099.32
占比	**4.97%**	**9.84%**	**15.6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2.12	0.78
速动比率（倍）	1.35	1.71	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9%	33.56%	46.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9%	1.53%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4.44	81.63	391.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9	3.43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65.91	4,921.61	-675.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4	12.91	-14.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70.21	3,693.69	-705.5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54.32	3,763.50	-999.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7%	9.84%	15.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6	-0.49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11	0.54	-0.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1.95	0.87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3%、41.13%和 23.52%，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受镍、钴、锂等金属或金属盐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部分产品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所致。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不利调整、行业恶性竞争或者公司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338.95 万元、4,318.95 万元和 20,602.3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5%、9.80%和 16.3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3.98 万元、16.59 万元和 1,759.21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大，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会对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占用，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若未来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原材料来源稳定、市场供应充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锂电池材料的产能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废旧锂电池材料的采购规模也相应增加。虽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

系，且积极推进与正极材料厂商、锂电池生产厂商、新能源汽车厂商关于锂电池废料的战略合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而对生产的稳定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生产过程中发生突发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安全管理环节疏漏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将不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而且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1%、79.05%和79.6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与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国轩高科、厦钨新能、龙蟠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容百科技、华友钴业、天力锂能、比亚迪、建发股份等国内锂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复审未能通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力道新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力道新能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若公司到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

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锂、镍、钴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单位产品或原材料中所含锂、钴、镍等金属或金属盐的重量与相应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伦敦金属交易所等公开市场的相应金属价格。锂、镍、钴等金属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具有重要影响。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市场预期、投机炒作和国际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金属锂、金属镍和金属钴的市场价格波动性较高。未来如果出现金属锂、金属镍和金属钴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降，或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且无法有效传导至锂电池材料产品的售价，将会直接导致公司自产业务业绩下滑。此外，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减少自产业务的同时增加受托加工业务，也会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

2023 年 1-6 月，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价格由 2023 年 1 月 3 日的 51 万元/吨最低下滑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的 17.65 万元/吨，后又增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0.70 万元/吨，下滑幅度和波动幅度均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市场价格波动具有比较高的敏感性，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现以公司 2022 年电池级碳酸锂的销售均价 43.03 万元/吨为基准，假设除价格波动外其他因素如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税率不变，碳酸锂销售价格下降 10%、30%、50%的情况下，同时测算对公司材料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材料成本、毛利额、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碳酸锂价格下降幅度		
	10%	30%	50%
主要材料成本下降额	2,807.69	14,038.46	25,269.23
下降后主要材料成本	53,346.15	42,115.38	30,884.61
主要材料成本下降比例	5.00%	25.00%	45.00%
主营营业收入下降额	8,047.59	24,142.76	40,237.93
下降后营业收入	84,520.95	68,425.78	52,330.61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比例	8.69%	26.08%	43.47%
毛利下降额	5,239.89	10,104.30	14,968.70
下降后毛利	16,534.35	11,669.95	6,805.55

毛利额下降比例	24.06%	46.40%	68.74%
下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6%	17.05%	13.0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百分点	3.96%	6.47%	10.52%
净利润下降额	4,360.41	7,452.55	10,544.69
下降后净利润	6,709.80	3,617.66	525.52
净利润下降比例	39.39%	67.32%	95.25%

当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高价原材料库存较大时，材料成本不能随之下降，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传导至产品端，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锂电池退役潮的到来，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张，吸引大量企业布局动力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产业，锂电池制造企业、正极材料企业等也纷纷延伸产业链，加入废旧动力电池循环经济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品质、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研发与创新风险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性价比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以满足客户要求，以及推动研发磷酸锰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创新风险，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具有一定前瞻性，若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技术路线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或公司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掌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核心技术，拥有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与研发人员是维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条件。随着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地快速发展，行业对技术和人才的需求日趋强化，如果公司研发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2020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延缓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根据政策，2022 年末新能源汽车的补贴终止，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但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产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吉锐科技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已经过充分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若未来主要销售市场的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大幅增加。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力道新能的生产经营场地系向第三方租赁取得。虽然力道新能与出租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当前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35 年 3 月 13 日止，但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问题，将使力道新能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马忠志。本次发行前，司马忠志直接持有发

行人 24.61%的股份，通过担任赣州锐展、赣州锐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6.88%的股份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1.49%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将直接持有公司 18.46%的股份，通过担任赣州锐展、赣州锐科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2.66%的股份的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1.12%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存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张。公司管理链条逐步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后管理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行效率降低或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最终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将根据首次发行规则组织发行工作。但是，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3,632.109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处理 30 万吨锂电池循环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年处理 11 万吨磷酸铁锂电池）		
	锂离子电池材料循环制造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1、保荐代表人姓名、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民生证券指定张艳朋、吕彦峰担任本次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
张艳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02160453976	zhangyanpeng@mszq.com
吕彦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02160453962	lvyanfeng@mszq.com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艳朋先生，男，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逸飞激光科创板 IPO 项目、天奈科技科创板（688116.SH）IPO 项目、寒锐钴业创业板（300618.SZ）IPO 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可转债项目、寒锐钴业（300618.SZ）非公开发行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Z）可转债项目、通达股

份（002560.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吕彦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逸飞激光科创板 IPO 项目、中环海陆（301040.SZ）创业板 IPO 项目、欧科亿（688308.SH）科创板 IPO 项目、青海明胶（000606.SZ）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田股份（002482.SZ）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驰宏锌锗（600497.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兰州民百（60073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顺利办（000606.SZ）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青股份（002391.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以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巫彤

其他项目组成员：毕孝动、陈子豪

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84%的股份，民生红景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湖州佳宁持有发行人 0.61%的股份，民生红景、湖州佳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民生投资均为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人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吉锐科技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吉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五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若干议案。

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吉锐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

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吉锐有限 2019 年 5 月 24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如前文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24.082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3,632.1093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908.0273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693.69 万元和 10,354.32 万元，合计为 14,048.01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七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材料高效循环利用，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聚焦锂电池正极材料全组分元素的开发与利用，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实现了多体系、全元素、高收率、高附加值回收，制造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及镍/钴/锰盐等新能源锂电池材料，提升了有色金属回收率，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生产技术及工艺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具体来看，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如下：

1、实现多体系、全元素、高收率、高附加值回收再利用，制造高性能电池级材料

公司创始人司马忠志先生深耕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与锂电池材料制造领域超过 30 年，是国内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与锂电池材料制造的资深行业专家，具备深厚的生产实践经验和扎实的火法、湿法分离技术积累。司马忠志先生带领团队自主开发了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全组分回收技术、低浓度锂液富集提锂技术、镍钴锰高效除杂提纯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将多学科的分离纯化方法创新运用于废旧锂离子电池的资源化处理，实现了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多体系、全组分地高效回收利用。

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更大限度地利用反应原料，实现了主流废旧锂电池多体系的全组分元素（锂、钴、镍、锰、铁、磷、铜、铝）回收，且锂回收率超过 90%,钴、镍、锰回收率超过 98%，高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锂的回收率不低于 85%以及钴、镍、锰的回收率不低于 98%的要求，回收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通过多体系全组分回收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将上述全组分元

素制造成为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产品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满足客户要求，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轩高科、厦钨新能、龙蟠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容百科技、华友钴业、天力锂能、比亚迪、建发股份等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实现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循环利用，推动了新能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与创新，通过低浓度锂液富集提锂技术、镍钴锰高效除杂提纯技术等核心技术，达到节约资源、减少杂质与提升品质

公司重视研发与创新，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实现工艺的优化与创新。针对废旧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低浓度锂液，公司采用最新的分离再生技术和全自动全封闭生产线，利用锂在不同溶液体系下的溶解度，调控 pH 值、温度等关键参数，实现锂的分离和富集，有效克服了行业内现有沉淀法富集技术中回收率低、成本高、工艺复杂、操作难度大且带入新污染因素等问题；针对三元锂电池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铁、铝、铜、镁、钙等杂质元素，公司通过螯合树脂吸附以及化学深度净化，在不同工艺流程中将多种杂质高效去除，实现了镍、钴、锰等金属元素的提纯净化。

公司通过对碳酸锂、磷酸铁、碳酸钴等产品合成过程中料液流量、固含量、pH 值等工艺参数地精准设计和控制，定量精准形核和控制晶体生长，促进晶体沿着特定方向生长，暴露出更多的活性晶面，以实现产品结构的精准调控，进而提高材料的热力学性能与电化学性能，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同时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源与生产辅料消耗。

3、掌握数字化生产控制技术，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与绿色低碳清洁生产

公司建有信息化、自动化的生产线，实现了清洁生产，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及稳定性。公司自主创新了浸出容器、溶解釜等生产设备，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以及镍/钴/锰盐等核心产品，实现了制造流程优化升级。具体而言，公司通过高精度实时自动化分布式控制工艺，实现反应过程的实时监测、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相较于人工手动调节，该技术提升了连续反应过程中 pH 值、反应物浓度、反应物流速等关键工艺参数的稳定性，避免了杂质的引入，进而保证了产品纯度、粒度分布、产品形貌及产品晶型的稳定性，有效提高了生产的稳定性和

产品的一致性。

在清洁生产方面，公司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与资源化回收利用，通过 MVR-化学净化-膜处理联合工艺，实现了废旧锂电池再生回收过程中工艺废水循环利用，避免了大量高盐废水产生，废水再利用率高达 90%以上，在降低环保风险的同时，也提升了湿法回收的增值空间。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深入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布局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锂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掌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领域核心技术，可以实现锂、镍、钴、锰、磷、铁、铜等元素的全回收，生产出高性能、低成本的新能源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将锂电池废料转化为高附加值的锂电池原材料，实现资源循环利用，顺应国家战略发展方向，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具备科技创新的特征。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构建了新能源锂电池循环体系，主营业务符合我国“双碳”战略目标和循环经济发展要求。公司将传统的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领域新技术、锂电池材料新产业、循环经济绿色发展新模式等有机结合，具备产业融合的特征，主营业务符合“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营业务符合“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深耕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之“废电池（废原电池、废蓄电池、原电池废碎料、蓄电池废碎料）加工处理”。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业务模式及生产工艺作为“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电动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被列入鼓励类发展目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二次电池材料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的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的企业。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29.08 万元、1,637.44 万元和 4,624.75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274.88%，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32 万元、16,632.71 万元和 92,980.0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65.51%。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一）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74.88%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一年研发投入 4,624.75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注]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65.51%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该条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一）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深耕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利用领域，专业从事废旧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利用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加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磷酸铁、镍/钴/锰盐等，主要用于制造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原料，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二次电池材料制造”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被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五、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公司的专利证书、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资料等；获取公司主要产品清单，通过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以及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内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查阅主要客户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下游行业和客户发展的具体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其行业分类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取得公司员工名册，了解研发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占比情况等。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营业务符合“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业板定位要求；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的企业；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一）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

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行业方向。

第八节　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2）持续督促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3）督促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4）督促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5）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公司运作，对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节　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州吉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巫彤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艳朋 吕彦峰

内核负责人：_____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